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

一、本人座落高雄市內門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地址：內門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符合「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
請接用水電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請准予核發接用水、電同意函。

二、本建築物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下列情形之一：

- 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三、為本建築物之申請接用水、電，申請人茲檢附下列文件：

- 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
- 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一式三份）。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建築物位置圖（標示於地籍圖上）。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 房屋稅捐籍證明。
- 檢附切結書。
- 門牌證明。
- 其他（ ）。

四、本建築物原未接用水電，茲依本辦法申請准予接用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並不視為合法房屋，如涉及違建之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二）如因興辦公共設施之所需，願同意將本建築物配合拆除。
- （三）依本辦法申請接用水、電者，因違反建築法或其他法令遭停止供水、供電者，不得再為申請。
-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之情事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 （五）本建築物限住宅用途。

此致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接水接電證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 所有房屋，座落於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街）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層建築物（土地座
落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因住宅之迫切需要，請准予
暫時接水接電，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

- 一、本址房屋接用水電僅限住宅用途，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嗣後如有違反移作它用，願無條件接受廢止證明及斷水斷電處分。
- 二、本址房屋接用水電僅限住宅用途，嗣後如有違反建築法、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願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審查表

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提出暫時接水接電申請。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1. 申請人】							
【2. 建築地號】	內 門 區	段	小 段	號 等	筆 號		
【3. 門牌地址】	內 門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備 註
符合條件 (1~4 至少勾選其一)	1. 偏遠地區非屬都市計畫之建築物。						
	2.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妨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3. 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4. 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核 送 文 件 資 料 及	1. 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						
	2.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房屋稅捐籍證明書。						
	5. 門牌證明。						
	6. 建築物現況外觀照片 (一式3份)。						
	7. 建築物位置圖 (標示於地籍圖上)。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9. 檢附切結書。						
	10. 用途以住宅使用為限。						
	11. 樓層數不得超過3層樓，且高度不得超過10.5公尺。						
	12.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						
	13. 土地為自有或持分人，若非則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規 定	14. 建築物符合「未有妨礙公共交通、排水、衛生、安全之情事」。			
--------	----------------------------------	--	--	--

內丹區公所